

长江禁捕无人机巡查服务合同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拓普思(常州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常州市新北区云河路 69 号

签订时间：2023 年 11 月 29 日

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新北区）农业农村局（甲方）所需 长江禁捕无人机巡查服务（项目名称）经招标后确定**拓普思(常州)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乙方）**为成交供应商。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按照公正、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

- 1、采购文件
- 2、响应文件
- 3、成交通知书
- 4、成交供应商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
- 5、本合同附件

二、技术标准和规范

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及相关行业验收规范。

三、服务范围及要求

1、无人机巡查服务

（1）巡查范围：长江常州（新北段）禁捕水域，岸线长约 30km，具体范围由采购人规定。

（2）巡查频次：巡查次数暂定 45 次（平均每月约 3 次，飞行时间段、飞行次数由甲方根据工作需求 24 小时统筹安排），单次巡查路线长约 30km。

（3）实施要求：

1. 航拍巡查人员必须持有专业的无人机操作证书（CAAC 或 AOPA）证书，空域申请由乙方负责。

2. 采集所拍摄的问题照片需要辨识细节，无人机搭载的镜头需要有 10 倍以上的变焦能力，并且有效像素不低于 1500 万，无人机须搭载喊话器和探照灯功能。

3. 供应商具备实施全天候（不受雨天影像）巡查能力，投入设备具备全天候作业能

力。

4. 无人机具备 5G 通讯传输能力，巡查过程中需向甲方推送实时巡查直播视频。需要对拍摄地点进行精准定位，并做地图标识，并能在短时间内找到问题实际所在地。巡查发现三无船筏、残留网具的，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发送固定证据材料。巡查现场发现捕捞垂钓情况的，应立即（半小时内）发送固定证据材料。固定证据材料内容为巡查视频中截取短视频、画面截图并标注地图定位。

5. 对巡查区域内涉及禁飞区地块的，通过人工巡查方式，提供问题节点照片。

6. 乙方每次巡查结束后，通过 AI 算法、人工检视或其他方式，对巡查视频及问题情况进行复查复核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每次巡查报告。

7. 配合甲方开展宣传视频拍摄工作。

2、人员及设备配备

（1）项目人员：设置项目负责人 1 名，巡查人员总数不少于 3 人（含负责人、无人机操作员）。每名人员须会使用智能手机 app 或微信小程序巡查系统。

（2）装备配置最低要求（所有装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）：每名巡查人员须配备高像素安卓系统手机；服务单位在本地有办公场所，须配备汽车 1 辆、无人飞机 1 台。巡查车辆应为本项目专用，车辆日常使用、保养等相关费用包含于总价内。

（3）采购单位有权对巡查人员工作情况、工作时间安排等进行监管，有权要求服务单位更换不服从管理的巡查人员，有权推荐优秀的巡查员。

四、服务期

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（15 个月）。

五、安全责任

整个合同服务期间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六、成果要求

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必须包括以下内容：

乙方提交成果报告：乙方每次巡查结束后，通过 AI 算法、人工检视或其他方式，对巡查视频及问题情况进行复查复核，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报送每次巡查报告。整个服务期满后须通过移动媒介移交给采购人。

七、服务经费

根据项目成交价，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（大写）贰拾玖万捌仟元整（小写）
¥298000.00。

八、付款方式：

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%作为预付款，剩余合同款在服务期满且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违约责任：

甲方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期支付乙方服务费，应按延误天数和当时银行贷款利率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2、对于乙方提供的成果，甲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，否则乙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乙方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，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，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价款的 0.1%计算。

2、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，或者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况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，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。

3、对于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技术成果，乙方有义务保密，不得向第三方转让，否则，甲方有权对因引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15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。

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补充协议

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相关规定。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。

十二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（1）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；（2）向常州市人民法院起诉。本合同发生纠纷，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，采用第（1）种方式予以解决。

十三、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，一式 5 份，甲方 2 份，乙方 2 份，采购代理

机构 1 份。

本合同生效后,按规定应到采购代理机构备案,双方认为必要时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,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、电报、会议纪要等,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未尽事宜,经双方协商一致,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采购人: (盖章)

供应商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签字)

住 所:

住 所:

电 话: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工商银行常州武进支行

银行帐号: 1105021009100077564

